

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

蔡甸区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(池塘养殖尾水治理)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进蔡甸区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(池塘养殖尾水治理)项目示范建设,进一步推动我区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[2021]49号)和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农[2023]951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农发[2023]63号)和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武财农[2023]951号)文件精神,下达我区中央渔业发展补助(池塘养殖尾水治理)资金 585 万元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(一)项目任务:开展集中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,全区改造治理面积达到 3900 亩以上。

(二)支持原则: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,对集中连片的养殖池塘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进改造治理。

(三)建设内容：支持集中连片池塘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，池塘清淤、护坡、进排水分离、视频监控等；因地制宜配备生态沟渠、沉淀池、曝气池、净化池、过滤坝等水处理湿地工程；配套水质检测、水质净化等相关设施设备，实行项目区内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。

(四)补助要求：按 1500 元/亩标准进行补助，每个项目治理区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蔡甸区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(池塘养殖尾水治理)项目要求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项目实施主体必须为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，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(二)项目用地必须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有明晰、稳定的土地权属，无违法违规用地情况。(项目区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现状为坑塘水面，且在“三区三线”范围外)。

(三)项目地点符合《蔡甸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暨水产养殖“三区”划定方案(2018-2030 年)》要求，不在禁养区范围内。

(四)信用良好，没有被列入失信名单。财务管理规范，有相应的财力支撑项目建设实施并完成验收。

(五)申报项目的单位池塘应相对集中连片，且每个治理示范点治理面积不低于 500 亩(以水域滩涂证或签订承包合同为准)。

(六)项目建成后水产养殖排放水符合《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》(SC/T9101-2007)或检测同等水质的要求。

(七)原则上按照连片面积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进改造治理，优先支持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园、水产原良种场、部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、市级龙头企业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，对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，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项目奖补资金用途等相关要求，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，台帐资料完备。项目应遵循“自愿申报、先建后补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有序推进和完成项目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2024年1月底前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

2、区内符合条件且有项目建设意愿的单位，需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方案，申报材料需由当地所在村、地方政府签署审核意见，项目申报单位将实施方案一式3份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，各单位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0日。

3、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相关职能科室和专家组成的项目评审组，对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评审，选定项目实施单位，并提交局党委研究确定后，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批复。

4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建设内容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。2024年9月30日前，项目建设单位需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，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资料。

5、2024年10月底前，区农业农村局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

第三方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竣工结算、财务决算审核报告，同时邀请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6、2024年11月20日前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，将确认享受以奖代补的项目业主名单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7天，公示无异后，将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强化工作责任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科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，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，自觉遵守廉洁规定，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和指导，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落实好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。

(二)突出项目建设实效。项目建设单位是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主体，要成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组织和可靠的技术保障，增加项目实用效果。

(三)规范项目建设手续。项目建设单位要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建立项目台帐，准备项目资料，建立会计档案，留存必要的电子影像资料，便于项目验收。如确因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变更项目建设内容，要按规定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批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要突出政策导向，提高项目建设知晓度，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推动全区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联系人：杨武华 联系电话：69811247

